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

102年10月22日職訓字第1022500800號函訂定
104年04月15日發訓字第1042500248號函修正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參加「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受補助單位，對於參訓學員與職場接軌之努力，增加應屆畢業生就業機會，樹立學習楷模及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特訂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依本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規定訂定之。
- 三、參加評比對象資格：為當年度受補助單位依本計畫完成學程各項實施訓練，且評鑑總成績為該領域前十名者，於次年度進行評比。
- 四、評比方式：
 - (一)邀集專家學者及所屬分署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受評學程之評鑑總成績、訓後就業率及就業薪資進行審查及評分。
 - (二)前項審查項目定義及配分比例如下：
 1. 評鑑總成績：係指本署於計畫執行結束後進行學程評鑑之總成績(包含實地評鑑、學員問卷調查、就業表現)，佔總分數之百分之四十。
 2. 訓後就業率：係指參訓學生畢業後六個月之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已就業人數除以參訓學生中不含服役及升學者之畢業人數，佔總分數之百分之三十。
 3. 就業薪資：係指參訓學生畢業後六個月之就業勞保投保薪資之平均值，佔總分數之百分之三十。
 4. 屬國際化學程並提供境外實習機會者，審查委員得酌予加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請受評單位派員到場說明，受評單位不得拒絕，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與評比。
- 五、受評單位補充佐證文件：
 - (一)受評單位得補充學程推動情形優良之佐證資料，例如：學程具促進就業之成效及非勞保系統可勾稽之參訓學生就業事證或其它佐證資料等，應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函送本署指定單位。
 - (二)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若有不全者，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作業，逾期則不予受理。
- 六、獎勵額度：各領域別獎勵至多三學程，每學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整。

七、為擴散標竿學習效益，協助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獲獎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本計畫相關之說明會、發表會、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
- (二)本署得使用獲獎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告宣傳表揚之用。
- (三)獲獎單位應配合本署提供本計畫相關之團體參訪機會。

八、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支應。